附件

三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共6项）

| **序号** | **权责**  **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实施主体和**  **责任主体**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1 |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 1.《民办教育促进法》（主席令第55号） 第十一条：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   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六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  2.《行政许可法》（主席令第7号） 第五十条第一款：被许可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   3.《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99号）第十一条：设立民办学校的审批权限，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社会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规定》（公安部109号令）第二十七条：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举办消防安全专业培训机构，面向社会从事消防安全专业培训的，应当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依法批准，并到省级民政部门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第二十九条：申请成立消防安全专业培训机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应当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申请。   5.《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贯彻落实<民办教育促进法>做好民办职业培训工作的通知》（劳社部发〔2004〕10号） 第二条 ：（一）各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要根据《民办教育促进法》规定的审批范围进行审批和管理。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按照办学所在地属地原则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审批层次和权限，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制定。各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要本着服务、高效原则，采取多种方式，受理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设立申请，并依照法定程序和期限做好审批工作。   6.《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公安消防总队关于申请设立消防安全职业培训学校有限事项的通知》（闽人社文〔2017〕123号） 一、规范审批程序。各类社会组织和中国公民在福建省行政区域内申请设立消防安全职业培训学校，按照属地原则，向办学所在地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由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公安消防部门审批。 | 市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科 | 市、县级 |  |
| 2 |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主席令第28号）第三十九条规定；  2.原劳动部《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  部发〔1994〕503号）。 | 市人社局劳动关系和监察科 | 市、县级 |  |
| 3 |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许可 |  | 1.《劳动合同法》（主席令第六十五号）；  2.《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决定》（主席令第七十三号）；  3.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部令第19号）。 | 市人社局劳动关系和监察科 | 市、县级 |  |
| 4 | 举办人才交流会、劳动力交流洽谈会审批 |  | 1.《福建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2002年福建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三条 举办人才交流会，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批准。跨行政区域举办人才交流会，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批准；举办冠以福建省名称的人才交流会，由省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批准。   2.《福建省劳动力市场管理条例》(1998年福建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条 举办劳动力交流洽谈会，应当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劳动行政部门应当在5日内批复。 | 市人社局人力资源开发科 | 市、县级 |  |
| 5 | 设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审批 | 1.设立人才中介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审批 |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第86项 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审批的实施机关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行政主管部门。  2.《福建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2002年福建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十一条 省直单位、中央在闽单位、省外单位设立人才中介机构以及设立冠以福建省名称的人才中介机构，必须经省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批准。其他人才中介机构的设立，必须经所在地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批准。  　　3.人社部《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01年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号)  第八条 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依据管理权限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审批机关）审批。  4.《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第88项 职业介绍机构资格认定。  5.《就业促进法》  第四十条第二款 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依法办理行政许可。  6.《福建省劳动力市场管理条例》（2004年福建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第十五条 开办职业介绍机构，必须经县级以上劳动行政部门批准，领取《职业介绍许可证》。  7.《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00号）  8.《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管理暂行规定》（2003年9月4日人事部、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2号发布）第七条：申请设立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应当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审批，并报国务院人事行政部门备案。 | 市人社局人力资源开发科 | 市、县级 |  |
| 5 | 设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审批 | 2.设立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审批 |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第86项 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审批的实施机关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行政主管部门。  2.《福建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2002年福建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十一条 省直单位、中央在闽单位、省外单位设立人才中介机构以及设立冠以福建省名称的人才中介机构，必须经省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批准。其他人才中介机构的设立，必须经所在地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批准。  　　3.人社部《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01年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号)  第八条 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依据管理权限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审批机关）审批。  4.《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第88项 职业介绍机构资格认定。  5.《就业促进法》  第四十条第二款 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依法办理行政许可。  6.《福建省劳动力市场管理条例》（2004年福建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第十五条 开办职业介绍机构，必须经县级以上劳动行政部门批准，领取《职业介绍许可证》。  7.《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00号）  8.《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管理暂行规定》（2003年9月4日人事部、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2号发布）第七条：申请设立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应当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审批，并报国务院人事行政部门备案。 | 市人社局人力资源开发科 | 市、县级 |  |
| 3.设立职业介绍机构审批 | 市人社局人力资源开发科 | 市、县级 |  |
| 4.设立中外合资（合作）职业介绍机构审批 | 市人社局人力资源开发科 | 市、县级 |  |
| 6 |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C类） |  |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第93项 外国人入境就业由省级及其授权的地（市）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许可。  第443项 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实施机关：国家外专局、省级人民政府外国专家归口管理部门。  2.国家外专局《关于印发〈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办理规定〉等的通知》（外专发﹝2004﹞139号）  附件1《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办理规定》第六条第二款 持职业签证在中国工作的外国专家须在入境后十五日内，到工作许可签发部门申办《外国专家证》。   3.《国务院审改办关于整合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事项意见的函》（审改办函[2015]95号）  4.《福建省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两证整合”工作实施方案》（闽人社文﹝2016﹞382号） | 市人社局专家工作科 | 市级 |  |

表二：行政处罚（共41项）

| **序号**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实施主体和**  **责任主体**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1 | 对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 |  | 《劳动法》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工作。  第八十九条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对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市人社局劳动关系和监察科、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 市、县级 | 属受委托实施事项 |
| 2 |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处罚 |  |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35号)   第三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市人社局劳动关系和监察科、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 市、县级 | 属受委托实施事项 |
| 3 | 用人单位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及违法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处罚 |  | 《劳动合同法》  第八十四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市人社局劳动关系和监察科、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 市、县级 | 属受委托实施事项 |
| 4 | 对职业中介机构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处罚 |  | 《就业促进法》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  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 市人社局劳动关系和监察科、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 市、县级 | 属受委托实施事项 |
| 5 |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处罚 |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  第二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 市人社局劳动关系和监察科、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 市、县级 | 属受委托实施事项 |
| 6 |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及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劳务派遣规定的处罚 |  | 《劳动合同法》  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五条 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和本条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以每位被派遣劳动者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市人社局劳动关系和监察科、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 市、县级 | 属受委托实施事项 |
| 7 | 用人单位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处罚 |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  第六十二条 劳动者被用人单位招用的，由用人单位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和与劳动者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应当到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备案，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后，应当于录用之日起30日内办理登记手续；用人单位与职工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后，应当于15日内办理登记手续。  劳动者从事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的，由本人在街道、乡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就业登记。  就业登记的内容主要包括劳动者个人信息、就业类型、就业时间、就业单位以及订立、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情况等。就业登记的具体内容和所需材料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对用人单位办理就业登记及相关手续设立专门服务窗口，简化程序，方便用人单位办理。  第七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十二条规定，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市人社局劳动关系和监察科、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 市、县级 | 属受委托实施事项 |
| 8 |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人员、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的处罚 |  | 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0号 经2018年5月2日国务院第7次常务会议通过）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给个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2.《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  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  (五)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  (六)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  第六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一）、（五）、（六）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市人社局劳动关系和监察科、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 市、县级 | 属受委托实施事项 |
| 9 | 用人单位违规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处罚 |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  第十九条第二款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外，不得强行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新增） 第六十八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毒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市人社局劳动关系和监察科、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 市、县级 | 属受委托实施事项 |
| 10 | 对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或者挪用职工教育经费的处罚 |  | 《就业促进法》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或者挪用职工教育经费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法给予处罚。 | 市人社局劳动关系和监察科、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 市、县级 | 属受委托实施事项 |
| 11 | 对外国人和用人单位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就业证和许可证书的处罚 |  | 《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1996年劳动部、公安部、外交部、外经贸部 劳部发﹝1996﹞29号)  第三十条 对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就业证和许可证书的外国人和用人单位，由劳动行政部门收缴就业证和许可证书，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市人社局劳动关系和监察科、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 市、县级 | 属受委托实施事项 |
| 12 |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处罚 |  |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国务院令第364号)  第四条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时，必须核查被招用人员的身份证；对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一律不得录用。用人单位录用人员的录用登记、核查材料应当妥善保管。  第八条 用人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１万元的罚款。 | 市人社局劳动关系和监察科、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 市、县级 | 属受委托实施事项 |
| 13 | 娱乐场所招用未成年工的处罚 |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  五十二条 娱乐场所招用未成年人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每招用一名未成年人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 | 市人社局劳动关系和监察科、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 市、县级 | 属受委托实施事项 |
| 14 | 对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或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处罚 |  |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国务院令第364号)  第六条 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在使用有毒物品的作业场所使用童工的，按照《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规定的罚款幅度，或者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从重处罚。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并应当责令用人单位限期将童工送回原居住地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所需交通和食宿费用全部由用人单位承担。 　　用人单位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从责令限期改正之日起，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1万元罚款的标准处罚，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或者由民政部门撤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用人单位是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由有关单位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 市人社局劳动关系和监察科、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 市、县级 | 属受委托实施事项 |
| 15 | 对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使用童工或者介绍童工就业的处罚 |  |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国务院令第364号)  第九条 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使用童工或者介绍童工就业的，依照本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标准加一倍罚款，该非法单位由有关的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  第六条 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在使用有毒物品的作业场所使用童工的，按照《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规定的罚款幅度，或者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从重处罚。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并应当责令用人单位限期将童工送回原居住地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所需交通和食宿费用全部由用人单位承担。 　　用人单位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从责令限期改正之日起，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１万元罚款的标准处罚，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或者由民政部门撤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用人单位是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由有关单位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第七条 单位或者个人为不满１６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介绍一人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职业中介机构为不满１６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并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吊销其职业介绍许可证。 　　第八条 用人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１万元的罚款。 | 市人社局劳动关系和监察科、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 市、县级 | 属受委托实施事项 |
| 16 | 用人单位违反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侵害女职工合法权益及违反国家规定侵害未成年工合法权益行为的处罚 |  | 1.《劳动法》  第九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保护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对女职工或者未成年工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  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一）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劳动、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 （二）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或者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的；（三）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的；（四）安排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夜班劳动或者延长其工作时间的；（五）女职工生育享受产假少于90天的；（六）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1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以及延长其工作时间或者安排其夜班劳动的；（七）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八）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  3.《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619号）  第六条第二款 对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用人单位不得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并应当在劳动时间内安排一定的休息时间。  第七条 女职工生育享受98天产假，其中产前可以休假15天；难产的，增加产假15天；生育多胞胎的，每多生育1个婴儿，增加产假15天。  职工怀孕未满4个月流产的，享受15天产假；怀孕满4个月流产的，享受42天产假。  第九条第一款　对哺乳未满1周岁婴儿的女职工，用人单位不得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  第十三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 市人社局劳动关系和监察科、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 市、县级 | 属受委托实施事项 |
| 市人社局劳动关系和监察科、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
| 市人社局劳动关系和监察科、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
| 市人社局劳动关系和监察科、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
| 17 | 对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处罚 |  |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国务院令第364号)  第七条 单位或者个人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介绍一人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职业中介机构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并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吊销其职业介绍许可证。 | 市人社局劳动关系和监察科、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 市、县级 | 属受委托实施事项 |
|
| 18 | 对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的处罚 |  | 1.《社会保险法》  第八十四条 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  第二十三条 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市人社局劳动关系和监察科、市人社局养老保险科、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 市、县级 | 属受委托实施事项 |
| 19 | 对用人单位逾期仍未缴纳或补足社会保险费的处罚 |  | 《社会保险法》  第八十六条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市人社局劳动关系和监察科、市人社局养老保险科、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 市、县级 | 属受委托实施事项 |
| 20 | 用人单位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处罚 |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瞒报工资数额１倍以上３倍以下的罚款。 | 市人社局劳动关系和监察科、市人社局养老保险科、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 市、县级 | 属受委托实施事项 |
| 21 | 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处罚 |  | 《社会保险法》  第八十八条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市人社局劳动关系和监察科、市人社局养老保险科、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 市、县级 | 属受委托实施事项 |
| 22 | 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 |  | 1.《社会保险法》  第八十七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  2.《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  第六十条 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  第三条第一款　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者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并处骗取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2011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3号） 　　第二十五条　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对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协议追究责任，情节严重的，可以解除与其签订的服务协议。对有执业资格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建议授予其执业资格的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 | 市人社局劳动关系和监察科、市人社局养老保险科、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 市、县级 | 属受委托实施事项 |
| 23 | 对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或违法进行违规投资运营等行为的处罚 |  | 1.《社会保险法》  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审计机关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2011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3号）  第二十六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社会保险基金投资运营机构、开设社会保险基金专户的机构和专户管理银行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法情形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按照社会保险法第九十一条的规定查处：   （一）将应征和已征的社会保险基金，采取隐藏、非法放置等手段，未按规定征缴、入账的；  （二）违规将社会保险基金转入社会保险基金专户以外的账户的；  （三）侵吞社会保险基金的；  （四）将各项社会保险基金互相挤占或者其他社会保障基金挤占社会保险基金的；  （五）将社会保险基金用于平衡财政预算，兴建、改建办公场所和支付人员经费、运行费用、管理费用的；  （六）违反国家规定的投资运营政策的。 | 市人社局劳动关系和监察科、市人社局养老保险科、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 市、县级 | 属受委托实施事项 |
| 24 |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虚假鉴定意见、虚假诊断证明或收受当事人财物的处罚 |  |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375号）  第六十一条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１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鉴定意见的；  （二）提供虚假诊断证明的；  （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 市人社局劳动关系和监察科、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 市、县级 | 属受委托实施事项 |
| 25 | 用人单位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 已受理工伤认定的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处罚 |  |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375号）  第十九条第一款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后，根据审核需要可以对事故伤害进行调查核实，用人单位、职工、工会组织、医疗机构以及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协助。职业病诊断和诊断争议的鉴定，依照职业病防治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对依法取得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不再进行调查核实。  第六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市人社局劳动关系和监察科、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 市、县级 | 属受委托实施事项 |
| 26 | 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处罚 |  | 1.《就业促进法》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关闭；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0号 经2018年5月2日国务院第7次常务会议通过）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予以关闭或者责令停止从事职业中介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新增） | 市人社局劳动关系和监察科、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 市、县级 | 属受委托实施事项 |
| 27 |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用人单位违反《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 (含4个子项) | 1.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的处罚 | 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0号 经2018年5月2日国务院第7次常务会议通过）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予以关闭或者责令停止从事职业中介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市人社局劳动关系和监察科、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 市、县级 | 属受委托实施事项 |
| 27 |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用人单位违反《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 (含4个子项) | 2.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的处罚 |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给个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第四十四条　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明示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2.《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  第五十三条 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服务场所明示营业执照、职业中介许可证、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监督机关名称和监督电话等，并接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监督检查。  第五十五条 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的，应当退还向劳动者收取的中介服务费。  第七十一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三条规定，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未明示收费标准的，提请价格主管部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处罚；未明示营业执照的，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处罚。  第七十三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五条规定，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后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市人社局劳动关系和监察科、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 市、县级 | 属受委托实施事项 |
| 3.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用人单位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的处罚 | 市人社局劳动关系和监察科、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 市、县级 | 属受委托实施事项 |
| 4.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按规定明示有关事项，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的处罚 | 市人社局劳动关系和监察科、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 市、县级 | 属受委托实施事项 |
| 28 | 对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处罚 |  | 《就业促进法》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 | 市人社局劳动关系和监察科、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 市、县级 | 属受委托实施事项 |
| 29 | 职业中介机构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后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处罚 |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  第五十五条 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的，应当退还向劳动者收取的中介服务费。  第七十三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五条规定，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后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市人社局劳动关系和监察科、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 市、县级 | 属受委托实施事项 |
| 30 |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规定从事职业介绍活动的处罚 |  | 1.《就业促进法》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  2.《福建省劳动力市场管理条例》（1998年福建省九届人大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十六条第一款 职业介绍机构必须在《职业介绍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内开展职业介绍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借、倒卖、伪造由省劳动行政部门统一印制的《职业介绍许可证》。  第十九条 职业介绍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为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  （二）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  （三）介绍未持有《求职证》或《失业证》（《下岗证》）者就业；  （四）以暴力、胁迫或欺骗等方式进行职业介绍活动；  （五）其他侵犯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合法权益，妨碍社会秩序的职业介绍活动。 | 市人社局劳动关系和监察科、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 市、县级 | 属受委托实施事项 |
| 30 |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规定从事职业介绍活动的处罚 |  |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或第十九条规定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吊销《职业介绍许可证》；对劳动者和用人单位造成损害的，应当赔偿经济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年劳动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  第七十四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三、四、八项规定的，按照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其他各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市人社局劳动关系和监察科、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 市、县级 | 属受委托实施事项 |
| 31 | 对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等行为的处罚(含6个子项) | 1.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处罚 | 《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  （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  （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  （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   （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 市人社局劳动关系和监察科、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 市、县级 | 属受委托实施事项 |
| 2.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处罚 |
| 3.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处罚 |
| 4.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处罚 |
| 31 | 对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等行为的处罚(含6个子项) | 5.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处罚 | 《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  （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  （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  （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   （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 市人社局劳动关系和监察科、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 市、县级 | 属受委托实施事项 |
| 6.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处罚 |
| 32 | 对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民办学校违法取得回报的处罚 |  |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99号） 第四十七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资人不得取得回报： 　　(一)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招生广告，骗取钱财的； 　　(二)擅自增加收取费用的项目、提高收取费用的标准，情节严重的； 　　(三)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 　　(四)骗取办学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 　　(五)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的； 　　(六)违反国家税收征管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受到税务机关处罚的； 　　(七)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致使发生重大伤亡事故的； 　　(八)教育教学质量低下，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出资人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不得取得回报。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没收出资人取得的回报，责令停止招生；情节严重的，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民办学校的章程未规定出资人要求取得合理回报，出资人擅自取得回报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不得取得回报而取得回报的；  （三）出资人不从办学结余而从民办学校的其他经费中提取回报的；  （四）不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计算办学结余或者确定取得回报的比例的；  （五）出资人从办学结余中取得回报的比例过高，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 市人社局劳动关系和监察科、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 市、县级 | 属受委托实施事项 |
| 33 | 对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民办学校未依照规定备案，或者备案的材料不真实的处罚 |  |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99号）  第五十条 民办学校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将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的决定和向社会公布的与其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关的材料、财务状况报审批机关备案，或者向审批机关备案的材料不真实的，由审批机关责令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 市人社局劳动关系和监察科、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 市、县级 | 属受委托实施事项 |
| 34 |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许可证的处罚 |  |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令第372号)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予以取缔或者会同公安机关予以取缔，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市人社局劳动关系和监察科、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 市、县级 | 属受委托实施事项 |
| 35 | 继续教育机构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  |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令第25号）  第十九条第一款 继续教育机构应当认真实施继续教育教学计划，向社会公开继续教育的范围、内容、收费项目及标准等情况，建立教学档案，根据考试考核结果如实出具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证明。  第二十九条 继续教育机构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市人社局劳动关系和监察科、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 市、县级 | 属受委托实施事项 |
| 36 |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办学者虚假出资或者在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处罚 |  |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令第372号)  第五十三条 中外合作办学者虚假出资或者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处以虚假出资金额或者抽逃出资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 | 市人社局劳动关系和监察科、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 市、县级 | 属受委托实施事项 |
| 37 | 对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的处罚 |  |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令第372号)  第五十六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整顿并予以公告；情节严重、逾期不整顿或者经整顿仍达不到要求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招生、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 | 市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科、市人社局劳动关系和监察科、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 市、县级 | 属受委托实施事项 |
| 38 | 对妨碍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调查，伪造、隐匿、毁灭或拒绝提供资料等行为的处罚 |  | 《福建省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条例》  第二十二条 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进行调查时，应当听取用人单位和职工的意见；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听取企业与企业家联合会、工商业联合会等企业方面代表组织的意见。  用人单位应当配合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的调查，阻扰调查，伪造、隐匿、销毁或者拒绝提供资料的，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应当如实记录相关情况。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用人单位伪造、隐匿、毁灭或者拒绝提供资料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其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市人社局劳动关系和监察科、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 市、县级 | 属受委托实施事项 |
| 39 |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招生广告，骗取钱财的处罚 |  | 1.《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令第372号)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2006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7号）  第五十四条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招生广告，骗取钱财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举办该项目的中国教育机构退还收取的费用后，没收剩余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总额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市人社局劳动关系和监察科、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 市、县级 | 属受委托实施事项 |
| 40 | 未经批准擅自举办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批准书的处罚 |  |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2006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7号）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举办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批准书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举办该项目的中国教育机构限期改正、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 市人社局劳动关系和监察科、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 市、县级 | 属受委托实施事项 |
|
| 41 | 用人单位妨碍劳动保障监察执法等行为的处罚 （含4个子项） | 1.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监察的处罚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 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  （二）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  （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  （四）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 | 市人社局劳动关系和监察科、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 市、县级 | 属受委托实施事项 |
| 2.不按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真相，出具伪证或隐匿毁灭证据的处罚 | 市人社局劳动关系和监察科、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
| 3.拒不改正或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处罚 | 市人社局劳动关系和监察科、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 属受委托实施事项 |
| 4.劳动保障监察工作中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处罚 | 市人社局劳动关系和监察科、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

表三：行政强制（共3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1 | 对欠缴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银行账户申请划拨社会保险费 |  | 1.《就业促进法》 2.《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 3.《福建省失业保险条例》（2006年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4.《财政部人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专项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社〔2011〕64号） 5.《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2001年劳动保障部令第12号） 6.《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明政办〔2015〕50号) | 市人社局社会 保险基金监督科 | 市、县级 | 属受委托实施事项 |
| 2 | 关闭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职业中介场所 |  | 《就业促进法》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关闭；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市人社局劳动关系和监察科、市人社局人力资源开发科、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 市、县级 | 属受委托实施事项 |
| 3 | 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采取的强制措施 |  | 1.《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行政强制法》 　　第四十六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实施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超过三十日，经催告当事人仍不履行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实施强制执行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的，依照本法第三章规定办理。 　　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应当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但是，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在实施行政管理过程中已经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行政机关，可以将查封、扣押的财物依法拍卖抵缴罚款。 | 市人社局劳动关系和监察科、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 市、县级 | 属受委托实施事项 |

表四：行政给付（共1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实施主体 和责任主体** | **行使层次** | **备注** |
| 1 | 失业保险待遇支付 |  | 《社会保险法》 第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 | 市人社局就业促进和失业保险科、市劳动就业中心 | 市、县级 |  |

表五：行政监督检查（共4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实施主体 和责任主体**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1 | 对技工学校、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监督检查 （含2个子项） | 1.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监督检查 | 《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四十一条 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对民办学校实行督导，促进提高办学质量；组织或者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 市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科 | 市、县级 |  |
| 2.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监督检查 |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令第25号）  第二十六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用人单位、继续教育机构执行本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市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科 | 市、县级 |  |
| 2 | 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和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的监督检查（含4个子项） | 1.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 《社会保险法》  第七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 市人社局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科、就业促进和失业保险科、养老保险科、工伤保险科 | 市、县级 |  |
| 2.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稽核 | 《社会保险稽核办法》（2003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  第二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依法对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社会保险待遇领取情况进行的核查。  第三条　县级以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社会保险稽核工作。 | 市人社局养老保险科、市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中心、市社会保险中心 |
| 3.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检查 | 《社会保险法》  第七十九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提出整改建议，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 市人社局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科 |
| **序号**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实施主体 和责任主体**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2 | 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和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的监督检查（含4个子项） | 4.企业年金监督检查 | 1.《企业年金试行办法》（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0号）  第六条 企业年金方案应当报送所在地区县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对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2.《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2011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1号）  第四条 受托人应当将受托管理合同和委托管理合同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进行监管。  第八十条 受托人、账户管理人、托管人、投资管理人开展企业年金基金管理相关业务，应当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监管。 | 市人社局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科 | 市、县级 |  |
| 3 | 就业促进法执行情况和就业专项资金监督检查（含2各子项） | 1.就业促进法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 《就业促进法》  第六十条 劳动行政部门应当对本法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建立举报制度，受理对违反本法行为的举报，并及时予以核实处理。 | 市人社局就业促进和失业保险科 | 市、县级 |  |
| 2.本行政区域内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检查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人员编制设定的通知》（闽政办〔2014〕13号）“三、内设机构。（十六）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处。……依法监督就业专项资金分配、使用和管理。 | 市人社局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科 |
| **序号**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实施主体 和责任主体**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4 | 企业和人力资源中介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  （含6个子项） | 1.人才市场、劳动力市场监督检查 | 1.《福建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2002年福建省九届人大常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04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  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负责本条例的组织实施。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人才市场的指导、管理、检查、监督。  2.《福建省劳动力市场管理条例》（1998年福建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04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  第四条 县级以上劳动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力市场。 财政、工商、公安、物价等行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助劳动行政部门做好劳动力市场的管理和监督。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00号）  　　第三十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被检查单位进行检查；  　　（二）询问有关人员，查阅服务台账等服务信息档案；  　　（三）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与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作出解释和说明；  　　（四）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相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并对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配合，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不得隐瞒、拒绝、阻碍。  　　第三十五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的方式实施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的情况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其中，行政处罚、监督检查结果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者其他系统向社会公示。 | 市人社局人力资源开发科、市人社局劳动关系和监察科、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 市、县级 | 属受委托实施事项 |
| **序号**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实施主体 和责任主体**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4 | 企业和人力资源中介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  （含6个子项） | 2.本行政区域内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检查 | 《劳动合同法》  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 | 市人社局劳动关系和监察科、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 市、县级 | 属受委托实施事项 |
| 3.劳动保障监察 | 1.《劳动法》  第八十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法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制止，并责令改正。  2.《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  第三条 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 | 市人社局劳动关系和监察科、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
| 4.用人单位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情况的监督检查 | 1.《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国务院令第364号）  第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规定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2.《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  第十一条第（三）项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三）用人单位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情况； | 市人社局劳动关系和监察科、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
| 5.女职工劳动条件、劳动保护措施的监督检查 |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619号）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对用人单位遵守本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市人社局劳动关系和监察科、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
| **序号**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实施主体 和责任主体**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4 | 企业和人力资源中介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  （含6个子项） | 6.有劳动用工行为的无营业执照或者已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非法用工单位劳动用工情况监督检查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  第三十三条 对无营业执照或者已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有劳动用工行为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 市人社局劳动关系和监察科、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 市、县级 | 属受委托实施事项 |

表六：行政确认（共2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实施主体 和责任主体**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1 | 工伤保险服务（含1个子项） | 1.工伤认定 | 1.《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375号）第五条  2.《工伤认定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 3.关于福建省机关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工作人员参加工伤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闽人社文〔2015〕378号 | 市人社局工伤保险科 | 市、县级 |  |
| 2 | 工伤职工延长停工留薪期确认 |  |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375号）  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需要暂停工作接受工伤医疗的，在停工留薪期内，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由所在单位按月支付。  停工留薪期一般不超过12个月。伤情严重或者情况特殊，经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不得超过12个月。工伤职工评定伤残等级后，停发原待遇，按照本章的有关规定享受伤残待遇。工伤职工在停工留薪期满后仍需治疗的，继续享受工伤医疗待遇。  生活不能自理的工伤职工在停工留薪期需要护理的，由所在单位负责。 | 市人社局工伤保险科 | 市级 |  |

表七：其他行政权力（共9项）

| **序号**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实施主体 和责任主体**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1 | 用人单位执行最低工资标准备案 |  | 1.《最低工资规定》（2003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1号）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用人单位执行本规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关于进一步健全最低工资制度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20号） 　　第三条第三款 各地要结合实际进一步规范用人单位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条件和程序。生产经营正常、经济效益持续增长的用人单位，原则上不得以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内提供劳动的工资；因生产经营原因确须以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全体劳动者或部分岗位劳动者工资的，应当经全体职工或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同意，并报当地劳动保障部门备案。 | 市人社局劳动关系和监察科 | 市、县级 |  |
| 2 | 用人单位劳动用工备案 |  | 1.《劳动合同法》  　　第七条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用人单位应当建立职工名册备查。 　　2.原劳动保障部《关于建立劳动用工备案制度的通知》(劳社部发﹝2006﹞46号)  　　从2007年起，我国境内所有用人单位招用依法形成劳动关系的职工，都应到登记注册地的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办理劳动用工备案手续。 | 市人社局劳动关系和监察科 | 市、县级 |  |
| 3 | 核发《未成年工登记证》 |  | 《劳动部关于颁发<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的通知》（劳部发﹝1994﹞498号） 　　第九条 对未成年工的使用和特殊保护实行登记制度。（一）用人单位招收使用未成年工，除符合一般用工要求外，还须向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劳动行政部门办理登记。劳动行政部门根据《未成年工健康检查表》、《未成年工登记表》，核发《未成年工登记证》。 | 市人社局劳动关系和监察科 | 市、县级 |  |
| 4 | 用人单位经济性裁员报告备案 |  | 《劳动法》  第九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工作。  第二十七条 用人单位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确需裁减人员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裁减人员。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但占企业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后，裁减人员方案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可以裁减人员。 | 市人社局劳动关系和监察科 | 市、县级 |  |
| 5 | 工伤保险服务（含2个子项） | 1.工伤职工辅助器具配置定点机构协议管理 |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  　　第四十七条 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签订服务协议，并公布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的名单。  第四十八条 经办机构按照协议和国家有关目录、标准对工伤职工医疗费用、康复费用、辅助器具费用的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并按时足额结算费用。 | 市人社局工伤保险科 | 市、县级 |  |
| 2.工伤定点医疗机构协议管理 |
| 6 |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验证 |  |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国家人社部部令第25号）   第六条 继续教育工作实行统筹规划、分级负责、分类指导的管理体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对全国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进行综合管理和统筹协调，制定继续教育政策，编制继续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对本地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进行综合管理和组织实施。  　　行业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本行业继续教育的规划、管理和实施工作。 | 市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科 | 市、县级 |  |
| 7 | 专业技术人员考试资格审核 |  | 《中共三明市委办公室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明委办发〔2019〕15号）  （十四）组织实施全市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和指导人事管理工作。综合管理全市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工作和聘用管理工作，负责市属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方案的核准和人员聘用备案事宜。负责市属事业单位聘用管理工作。负责市本级并指导县（市、区）事业单位人员信息数据库建设。综合管理职称工作，承担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组织实施专业技术职称评聘政策。会同有关部门组建系列（专业）高级、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库），并负责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负责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审核、确认及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负责有关专业技术资格的考试组织管理。 | 市人社局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市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考核中心 | 市、县级 |  |
| 8 | 专业技术人员任职资格确认（含3个子项） | 1.中级、高级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资格预审及评审结果确认 | 1.人事部《关于印发<企事业单位评聘专业技术职务若干问题暂行规定>的通知》（人职发〔1990〕4号）评审结果应报相应的人事(职改)部门审批备案。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职称改革工作统一管理的通知》（国办发〔1995〕1号）  “二、国务院机构改革以后，原国务院职称改革领导小组的工作交由人事部承担。人事部要充分发挥负责综合管理职称改革工作的职能作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要求，对职称改革工作加强协调、指导和监督检查，重大问题报党中央、国务院批准后组织实施。” | 市人社局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 | 市级 |  |
| 2.中级、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库）组建审批 | 人事部《关于印发<企事业单位评聘专业技术职务若干问题暂行规定>的通知》（人职发〔1990〕4号）  “高级评审委员会由省、部级人事(职改)部门批准组建，报人事部备案。” | 市人社局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 | 市级 |
| 8 | 专业技术人员任职资格确认（含3个子项） | 3.职称证书管理（职称证书管理） | 《关于印发〈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试行办法〉的通知》（人职发〔1994〕14号）第四条：专业技术资格评定实行分级管理，由政府人事（职改）部门授权组建具有权威性、公正性的跨部门、跨单位的同行专家组成的评审组织，按照颁布的标准条件和规定程序对申请人进行评价。第十条：资格评定办事机构设在被授权的人事（职改）部门，负责受理申请，组织评审，接受咨询等日常工作。第十九条：评委会评审结果由相应人事（职改）部门审批。资格评定办事机构应在评审工作结束后一个月内，将经审定的评定结果通知申请人。获得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应在规定时间内持评定结果通知书，到资格评定办事机构或其指定的代办机构办理《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 市人社局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 | 市、县级 |
| 9 | 市属事业单位岗位结构比例审核备案 |  | 人事部《关于印发〈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70号）  “事业单位设置岗位按照以下程序进行：（一）制定岗位设置方案，填写岗位设置审核表；（二）按程序报主管部门审核、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核准。……” | 市人社局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 | 市、县级 |  |

表八：公共服务事项（共16项）

| **序号**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实施主体 和责任主体** | **行使层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1 | 职业培训证书核发 |  | 《职业教育法》  　　第八条 实施职业教育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同国家制定的职业分类和职业等级标准相适应，实行学历证书、培训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国家实行劳动者在就业前或者上岗前接受必要的职业教育的制度。 | 市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科、  市劳动就业中心 | 市、县级 |  |
| 2 | 劳动能力鉴定 |  | 1.《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375号）第四章 2.《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人社部 卫计委第21令） | 市人社局工伤保险科、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 市级 |  |
| 3 | 基本公共就业服务（含3个子项 | 1.就业失业登记 | 《就业促进法》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 | 市人社局就业促进和失业保险科、市劳动就业中心 | 市、县级 |  |
| 2.就业援助服务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 第十七条 加强对困难人员的就业援助。合理确定就业困难人员的范围，规范认定程序，加强实名制动态管理和分类帮扶。 |  |
| 3.创业指导与服务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健全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提高服务均等化、标准化和专业化水平。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的创业服务功能，充分发挥公共就业服务、中小企业服务、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等机构的作用，为创业者提供项目开发、开业指导、融资服务、跟踪扶持等服务，创新服务内容和方式。 |  |
| 4 | 失业保险服务（含3个子项） | 1.失业保险参保登记服务 | 《社会保险法》第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 市人社局就业促进和失业保险科、市劳动就业中心 | 市、县级 |  |
| 2.失业保险变更登记服务 | 《社会保险法》　第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  |
| 3.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服务 | 1.《社会保险法》 　　第五十二条 职工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失业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2.《福建省失业保险条例》  　　第二十五条 本省内单位或职工跨统筹区转移失业保险关系的，凭迁出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开具的缴费证明和有关迁移材料，到迁入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续保手续。 |  |
| 5 | 养老保险服务（含3个子项） | 1.在困难国有企业工作的军转干部提前退休手续办理 | 《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委组织部、省人事厅等部门〈关于贯彻落实中办发〔2003〕29号文件精神切实解决部分企业军转干部生活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闽委办﹝2003﹞108号） 　　第二条第三款 国有企业经营发生严重，依法停产整顿三个月以上并且发不足或发不出工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确认后，其企业军转干部职工，距法定退休年龄5年以内的，如本人自愿，可申请办理提前退休。 | 市人社局养老保险科 | 市、县级 |  |
| 5 | 养老保险服务（含3个子项） | 2.因病非因工伤残职工提前退休手续办理 | 1.《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78〕104号）  附件一第一条 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和党政机关、群众团体的工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该退休。......  附件四第四条 党政机关、群众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干部，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都可以退休。……  2.《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劳动厅等部门关于福建省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实施细则的通知》（闽政办〔1998〕95号）  　　第三条 依法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个人缴费年限和视同缴费年限累计满15年及其以上的，经当地社会劳动保险机构认定后，按规定予以办理退休手续，并从批准退休的次月起，享受《条例》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3.《福建省人民政府转发省劳动保障厅、财政厅〈关于福建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金计发办法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闽政﹝2006﹞24号）  　　第一条 基本养老金的计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的参保人员，2006年1月1日起达到规定的退休年龄且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下同）累计满15年的，可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  4.《福建省人社厅关于原国有企业职工解除关系后办理因病提前退休有关问题的批复》（闽人社〔2014〕191号）原国有企业解除劳动关系的职工因病且经过县以上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并符合男年满50周岁，女年满45周岁，在原国有企业累计工作年限满10年、缴费年限和视同缴年限满15年的参保人员，无论其是否在岗，均可申请办理因病提前退休。 | 市人社局养老保险科 | 市、县级 |  |
| 5 | 养老保险服务（含3个子项） | 3.企事业单位从事特殊工种职工提前退休办理 | 1.《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78〕104号）  附件一第一条 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和党政机关、群众团体的工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该退休。......  2.《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劳动厅等部门关于福建省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实施细则的通知》（闽政办〔1998〕95号）  　　第三条 依法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个人缴费年限和视同缴费年限累计满15年及其以上的，经当地社会劳动保险机构认定后，按规定予以办理退休手续，并从批准退休的次月起，享受《条例》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 市人社局养老保险科 | 市、县级 |  |
| 6 | 社会保障卡办理 |  | 1.《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 　　2.《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福建省社会保障卡项目建设的实施意见》（闽政办〔2009〕156号） 　　3.关于做好社会保障卡制发卡和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闽人社文﹝2012﹞422号） 　　4.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省财政厅 省机关效能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省数字福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改进我省社会保障卡制发工作的若干意见》（闽人社文〔2015〕37号） 　　5.《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社会保障卡项目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明政办〔2010〕131号） | 市人社局信息中心 | 市、县级 | 委托社保卡合作银行（兴业银行、农信社（农商银行））进行日常的制发卡工作 |
| 7 | 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设立备案申请 | 1.申报职业技能鉴定（职业资格证书核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六十九条：国家确定职业分类，对规定的职业制定职业技能标准，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由经过政府备案的考核鉴定机构负责对劳动者实施职业技能考核鉴定。 | 市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科 | 市、县级 |  |
| 8 | 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管理服务（含3个子项） | 1.遗失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补发申请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六十九条：国家确定职业分类，对规定的职业制定职业技能标准，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由经过政府备案的考核鉴定机构负责对劳动者实施职业技能考核鉴定。  2.《关于颁发〈职业技能鉴定规定〉的通知》（劳部发〔1993〕134号）第十六条：申报职业技能鉴定的单位或个人，可向当地职业技能鉴定站（所）提出申请，由职业技能鉴定站（所）签发准考证，按规定的时间、方式进行考核或考评。  3.《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编制技术规程（2018版）〉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26号）附录E《申请参加职业技能鉴定的条件》。  4.《职业技能鉴定工作规则》（劳培司字〔1996〕58号）第二十八条 对职业技能鉴定合格人员，颁发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证书办理程序为：通用工种职业技能鉴定所（站）将鉴定合格人员名单报相应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审查汇总，由劳动行政部门核定。证书由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按照劳动部规定的填写格式和编码方案统一办理，经劳动行政部门验印后颁发，职业技能鉴定所（站）负责将证书送交本人。 | 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 市、县级 |  |
| 2.更正职业资格证书信息申请 | 《关于进一步做好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发放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42号）五、证书持有人遗失证书申请补发或因境外就业申请换发证书，所持证书的职业（工种）在《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内的，由原证书颁发机构负责审核办理，补发或换发的证书使用原证书编码并在备注栏内注明；职业（工种）不在《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内的，不再补发或换发证书，改由原证书颁发机构出具书面证明，载明原证书详细信息。 | 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 市级 |  |
| 3.更正职业资格证书信息申请 | 《关于做好职业资格证书查询系统建设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09〕44号）《职业资格证书网上查询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持证人可携带本人身份证件、证书原件，到核发证书的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办理更正手续。 | 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 市级 |
| 9 | 技工学校及培训机构备案管理 | 1.民办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备案管理 | 1.《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第四十二条 民办学校的招生简章和广告，应当报审批机关备案。  2.《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99号）第二十条第三款 民办学校修改章程应当报审批机关备案。由审批机关向社会公告。第二十八条 民办学校应当依法建立学籍和教学管理制度，并报审批机关备案。 | 市人社局职业能力  建设科 | 市、县级 |
| 2.技工学校备案管理 | 1.《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四十二条 民办学校的招生简章和广告，应当报审批机关备案。   2.《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99号）第二十条第三款 民办学校修改章程应当报审批机关备案。由审批机关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实施高等教育和中等职业技术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可以按照办学宗旨和培养目标，自行设置专业、开设课程，自主选用教材。但是，民办学校应当将其所设置的专业、开设的课程、选用的教材报审批机关备案。第二十八条 民办学校应当依法建立学籍和教学管理制度，并报审批机关备案  3.《技工学校工作规定》（劳人培﹝1986﹞22号）第八条 技工学校由劳动人事部在国家教育委员会指导下进行综合管理。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技工学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人事厅、局（劳动局）综合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委员会负责统筹协调。  4.按照《中共三明市委办公室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明委办发〔2019〕15号）第四条（七）综合管理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技工院校。 | 市人社局职业能力  建设科 | 市级 |  |
| 10 | 社会保险登记 | 1.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9号）第七条：缴费单位必须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参加社会保险……。  3.《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缴纳工伤保险费。  4.《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号）第五条：从事生产经营的缴费单位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非生产经营性单位自成立之日起30日内，应当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条例施行前尚未参加社会保险的缴费单位，应当依据条例第八条，持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证件和资料到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5.《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七条：用人单位依法参加工伤保险时，登记部门为其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 | 市社会保险中心 | 市、县级 |  |
| 10 | 社会保险登记 | 2.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登记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9号）第七条：缴费单位必须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参加社会保险……。  3.《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二、改革的范围。本决定适用于按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事业单位及其编制内的工作人员。  4.《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号）第五条：非生产经营性单位自成立之日起30日内，应当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5.《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28号）三、准确把握《决定》的有关政策（一）关于参保范围。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是指，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1〕5号）有关规定进行分类改革后的公益一类、二类事业单位。对于目前划分为生产经营类，但尚未转企改制到位的事业单位，已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仍继续参加；尚未参加的，暂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待转企改制到位后，按有关规定纳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八条：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30日内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参保登记……。 | 市机关事业社会保险中心 | 市、县级 |  |
| 10 | 社会保险登记 | 3工程建设项目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 | 1.《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十条：……对难以按照工资总额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行业，其缴纳工伤保险费的具体方式，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规定。 2.《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103号）一、完善符合建筑业特点的工伤保险参保政策，大力扩展建筑企业工伤保险参保覆盖面。建筑施工企业应依法参加工伤保险。针对建筑行业的特点，建筑施工企业对相对固定的职工，应按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对不能按用人单位参保、建筑项目使用的建筑业职工特别是农民工，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 3.《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3号）五、着力提高经办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是适应流动用工特点做出的政策创新。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为参保工程建设项目及标段和工伤职工提供更加优质便捷的人性化服务，积极探索优化适合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的登记、缴费、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待遇支付等服务流程……。 | 市社会保险中心 | 市、县级 |  |
| 4.参保单位注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9号）第九条：缴费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缴费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３０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手续。 3.《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号）第十二条：缴费单位发生解散、破产、撤销、合并以及其他情形，依法终止社会保险缴费义务时，应当及时向原社会保险登记机构申请办理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4.《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十条：参保单位因发生撤销、解散、合并、改制、成建制转出等情形，依法终止社会保险缴费义务的，应自有关部门批准之日起30日内，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 市社会保险中心、市机关事业社会保险  中心 | 市、县级 |  |
| 10 | 社会保险登记 | 5.职工参保登记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2.《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二、改革的范围。本决定适用于按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事业单位及其编制内的工作人员。  3.《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0号 ）第八条：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30日内为其职工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并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  4.《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28号）三、准确把握《决定》的有关政策（一）关于参保范围。……严格按照机关事业单位编制管理规定确定参保人员范围……。  5.《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十三条：社保经办机构为参保单位核发《社会保险登记证》后，参保单位向社保经办机构申报办理人员参保登记手续……。 | 市社会保险中心、市机关事业社会保险  中心 | 市、县级 |  |
| 11 |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 1.单位（项目）基本信息变更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9号）第九条：缴费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缴费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３０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手续。  3.《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四十三条：用人单位分立、合并、转让的，承继单位应当承担原用人单位的工伤保险责任；原用人单位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承继单位应当到当地经办机构办理工伤保险变更登记。  4.《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号）第九条：缴费单位的以下社会保险登记事项之一发生变更时，应当依法向原社会保险登记机构申请办理变更社会保险登记……。  5.《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九条：参保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机构类型、组织机构代码、主管部门、隶属关系、开户银行账号、参加险种以及法 律法规规定的社会保险其他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应当在登记事项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6.《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3号）四、进一步加强督查和定期通报工作……并加强与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能源、铁路和民航部门的数据共享。 | 市社会保险中心、市机关事业社会保险  中心 | 市、县级 |  |
| 11 |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 2.个人基本信息变更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9号）第九条：缴费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缴费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３０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手续。  3.《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十四条：参保人员登记信息发生变化时,参保单位应当在30日内，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参保人员信息变更登记业务……。 | 市社会保险中心、市机关事业社会保险  中心 | 市、县级 |  |
| 3.养老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  2.《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三、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参保人员死亡的，个人账户余额可以依法继承。  3.《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二十六条：参保人员应携带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等材料，到户口所在地村（居）委会办理待遇领取手续……。  4.《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二十七条：社保经办机构应为参保人员建立个人账户，用于记录个人缴费及利息等社会保险权益。个人账户包括个人基本信息、缴费信息 和支付信息、转移接续信息、终止注销信息等内容。 | 市社会保险中心、市机关事业社会保险  中心 | 市、县级 |  |
| 11 |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 4.工伤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六条：职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且经工伤认定的，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其中，经劳动能力鉴定丧失劳动能力的，享受伤残待遇……。 2.《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三十条：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进行治疗，享受工伤医疗待遇。 3.《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八十条：……用人单位或工伤职工垫付的工伤医疗费可通过签订代发协议的商业银行进行支付；在工伤保险协议机构发生的费用可通过与工伤协议机构网上审核后进行直 接结算并支付。 | 市社会保险中心 | 市、县级 |  |
| 12 |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 缴费人员增减申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2.《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0号）第四条：……在一个缴费年度内，用人单位初次申报后，其余月份可以只申报前款规定事项的变动情况；无变动的，可以不申报。 3.《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十四条：参保人员登记信息发生变化时,参保单位应当在30日内，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参保人员信息变更登记业务……。 | 市社会保险中心、市机关事业社会保险  中心 | 市、县级 |  |
| 13 |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 | 1.单位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有权查询缴费记录、个人权益记录……。第七十四条：……用人单位和个人可以免费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核对其缴费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  2.《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4号）第十四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向参保人员及其用人单位开放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程序，界定可供查询的内容，通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网点、自助终端或者电话、网站等方式提供查询服务。  3.《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九十二条：社保经办机构应向参保单位及参保人员开放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程序，界定可供查询的内容……。 | 市社会保险中心、市机关事业社会保险  中心 | 市、县级 |  |
| 2.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 |  |
| 14 | 养老保险服务 | 1.职工正常退休(职)申请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八十七条：公务员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或者完全丧失工作能力的，应当退休。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  3.《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78〕104号）《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第四条：党政机关、群众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干部，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都可以退休；（一）男年满六十周岁，女年满五十五周岁，参加革命工作年限满十年的；（二）男年满五十周岁，女年满四十五周岁，参加革命工作年限满十年，经过医院证明完全丧失工作能力的；（三）因工致残，经过医院证明完全丧失工作能力的……。《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第一条：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和党政机关、群众团体的工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该退休。（一）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0周岁，连续工龄满10年的……。  4.《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四、改革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本决定实施后参加工作、个人缴费年限累计满15年的人员，退休后按月发给基本养老金……。  5.《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三十七条：参保人员符合退休条件的，参保单位向社保经办机构申报办理退休人员待遇核定……。  6.《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县处级女干部和具有高级职称的女性专业技术人员退休年龄问题的通知》（组通字〔2015〕14号）全文。 | 市社会保险中心、市机关事业社会保险  中心 | 市、县级 |  |
| 14 | 养老保险服务 | 3.暂停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 1.《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78〕104号）《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第五条：干部退休以后，每月按下列标准发给退休费，直至去世为止……。《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第二条：工人退休以后，每月按下列标准发给退休费，直至去世为止……。  2.《关于退休人员被判刑后有关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劳社厅函〔2001〕44号）全文。  3.《关于对劳社厅函〔2001〕44号补充说明的函》（劳社厅函〔2003〕315号）全文。  4.《关于因失踪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离退休人员养老待遇问题的函》(人社厅函〔2010〕159号)全文。  5.《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四十九条：社保经办机构应通过资格认证工作，不断完善退休人员信息管理，对发生变更的及时予以调整并根据资格认证结果进行如下处理：……（二）退休人员在规定期限内未认证的，社保经办机构应暂停发放基本养老金。退休人员重新通过资格认证后，从次月恢复发放并补发暂停发放月份的基本养老金。（三）退休人员失踪、被判刑、死亡等不符合领取资格的，社保经办机构应暂停或终止发放基本养老金，对多发的养老金应予以追回。 | 市社会保险中心、市机关事业社会保险  中心 | 市、县级 |  |
| 4.恢复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 1.《关于退休职工下落不明期间待遇问题的批复》（劳办险字〔1990〕1号）全文。  2.《关于退休人员被判刑后有关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劳社厅函〔2001〕44号）全文。  3.《关于对劳社厅函〔2001〕44号补充说明的函》（劳社厅函〔2003〕315号）全文。  4.《关于因失踪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离退休人员养老待遇问题的函》(人社厅函〔2010〕159号)全文。  5.《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四十九条：社保经办机构应通过资格认证工作，不断完善退休人员信息管理，对发生变更的及时予以调整并根据资格认证结果进行如下处理：……（二）退休人员在规定期限内未认证的，社保经办机构应暂停发放基本养老金。退休人员重新通过资格认证后，从次月恢复发放并补发暂停发放月份的基本养老金……。 | 市社会保险中心、市机关事业社会保险  中心 | 市、县级 |  |
| 14 | 养老保险服务 | 5.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四条：个人账户不得提前支取，记账利率不得低于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免征利息税。个人死亡的，个人账户余额可以继承。  2.《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2005〕38号）六、改革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本决定实施后到达退休年龄但缴费年限累计不满15年的人员，不发给基础养老金；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  3.《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四、改革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本决定实施后达到退休年龄但个人缴费年限累计不满15年的人员，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处理和基本养老金计发比照《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执行……。  4.《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令第13号）第三条：……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含依照第二条规定延长缴费），且未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个人可以书面申请终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收到申请后，……并将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  5.《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87号）五、关于个人账户的清退处理：对于参保人员出国定居或到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定居的，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终止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手续，并全额退还个人账户储存额……。  6.《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三十三条：办理参保人员终止登记手续后，参保单位可代参保人员或继承人向社保经办机构申领个人账户储存额（退休人员为个人账户余额）。第四十一条：办理参保人员终止登记手续后，参保单位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手续……。 | 市社会保险中心、市机关事业社会保险  中心 | 市、县级 |  |
| 14 | 养老保险服务 | 6.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七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因病或者非因工死亡的，其遗属可以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  2.《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第十四条：工人与职员及其供养的直系亲属死亡时待遇的规定：甲、工人与职员因工死亡时，由该企业行政方面或资方发给丧葬费，其数额为该企业全部工人与职员平均工资两个月。另由劳动保险基金项下，依其供养的直系亲属人数每月付给供养直系亲属抚恤费，其数额为死者本人工资百分之二十五至百分之五十，至受供养者失去受供养的条件时为止……。 | 市社会保险中心 | 市、县级 |  |
| 7.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十九条：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2.《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国办发〔2009〕66号）第三条：参保人员跨省流动就业的，由原参保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具参保缴费凭证，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应随同转移到新参保地……。第八条：参保人员跨省流动就业的，按下列程序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手续：（一）参保人员在新就业地按规定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缴费后，由用人单位或参保人员向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提出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的书面申请……。  3.《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5号）全文。   4.《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87号) 全文。  5.《关于印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具体问题意见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0号）全文。  6.《关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函》（人社厅函〔2013〕250号）全文。 | 市社会保险中心 | 市、县级 |  |
| 14 | 养老保险服务 | 8.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九条：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2.《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1号）一、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3.《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7号）第四条：参保人员符合以下条件的，应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的转移接续：（一）在机关事业单位之间流动的；（二）在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之间流动的；（三）因辞职辞退等原因离开机关事业单位的。 | 市机关事业社会保险中心 | 市、县级 |  |
| 9.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互转申请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九条：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基本养老金分段计算、统一支付。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2.《关于职工在机关事业单位与企业之间流动时社会保险关系处理意见的通知》（劳社部发〔2001〕13号）一、养老保险关系处理。  3.《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7号）第七条：参保人员在机关事业单位之间跨省流动的、从机关事业单位流动到企业的，按以下流程办理：……（二）转移接续申请。参保人员新就业单位或本人向新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转移接续申请并出示《参保缴费凭证》，填写《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表》。如参保人员在离开转出地时未开具《参保缴费凭证》，由转入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转出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联系补办……  4.《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1号）一、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 市社会保险中心、市机关事业社会保险  中心 | 市、县级 |  |
| 14 | 养老保险服务 | 10.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申请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也可以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按照国务院规定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  2.《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国办发〔2009〕66号）第九条：……农民工不再返回城镇就业的，其在城镇参保缴费记录及个人账户全部有效，并根据农民工的实际情况，或在其达到规定领取条件时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或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3.《关于印发〈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17号）第三条：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人员，达到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法定退休年龄后，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年限满15年（含延长缴费至15年）的，可以申请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转入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按照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办法计发相应待遇；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年限不足15年的，可以申请从城镇职工养老保险转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达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规定的领取条件时，按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办法计发相应待遇。  4.《关于贯彻实施〈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25号）《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经办规程(试行)》第四条： 参保人员达到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法定退休年龄，如有分别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情形，在申请领取养老保险待遇前，向待遇领取地社保机构申请办理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手续……。 | 市社会保险中心 | 市、县级 |  |
| 11.军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 1.《关于未就业随军配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后联〔2011〕3号）全文。   2.《关于军人退役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函〔2015〕369号）全文。   3.《关于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后财〔2015〕1726号）全文。   4.《关于军人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后财〔2015〕1727号）全文。 | 市社会保险中心、市机关事业社会保险  中心 | 市、县级 |  |
| 14 | 养老保险服务 | 12.多重养老保险关系个人账户退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九条：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基本养老金分段计算、统一支付。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2.《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5号）五、关于重复领取基本养老金的处理。《暂行办法》实施之后重复领取基本养老金的参保人员，由本人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协商确定保留其中一个养老保险关系并继续领取待遇，其他的养老保险关系应予以清理，个人账户剩余部分一次性退还本人。  3.《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87号）《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意见》三、关于多重养老保险关系的处理。参保人员流动就业，同时在两地以上存续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在办理转移接续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时，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本人协商确定保留其中一个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个人账户，同期其他关系予以清理，个人账户储存额退还本人，相应的个人缴费年限不重复计算。《暂行办法》实施之前已经重复领取基本养老金的参保人员，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本人协商确定保留其中一个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并继续领取待遇，其它的养老保险关系应予清理，个人账户剩余部分一次性退还本人，已领取的基本养老金不再清退。 | 市社会保险中心 | 市、县级 |  |
| 15 | 工伤保险服务 | 1.工伤事故备案 |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五十三条：职工发生事故伤害，用人单位可通过电话、传真、网络等方式及时向业务部门进行工伤事故备案，并根据事故发生经过和医疗救治情况，填写《工伤事故备案表》。 | 市社会保险中心 | 市、县级 |  |
| 15 | 工伤保险服务 | 2.用人单位办理工伤登记 | 1.《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四十六条：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工伤保险事务，履行下列职责：（一）根据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征收工伤保险费；（二）核查用人单位的工资总额和职工人数，办理工伤保险登记，并负责保存用人单位缴费和职工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情况的记录；（三）进行工伤保险的调查、统计；（四）按照规定管理工伤保险基金的支出；（五）按照规定核定工伤保险待遇；（六）为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免费提供咨询服务。  2.《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五十四条：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经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工伤后，用人单位应及时到业务部门办理工伤职工登记……。第五十七条：职工被借调期间发生工伤事故的，或职工与用人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后被确诊为职业病的，由原用人单位为其办理工伤登记。 | 市社会保险中心 | 市、县级 |  |
| 3.异地居住就医申请确认 |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四十二条：居住在统筹地区以外的工伤职工，经统筹地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或者经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委托居住地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需要继续治疗的，工伤职工本人应在居住地选择一所县级以上工伤保险协议机构或同级医疗机构进行治疗，填报《工伤职工异地居住就医申请表》，并经过业务部门批准。 | 市社会保险中心 | 市、县级 |  |
| 4.异地工伤就医报告 |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四十一条：职工发生工伤后，应在工伤保险协议机构进行治疗，情况紧急时可以先到就近的医疗机构急救。职工在统筹地区以外发生工伤的，应优先选择事故发生地工伤保险协议机构治疗，用人单位要及时向业务部门报告工伤职工的伤情及救治医疗机构情况，并待伤情稳定后转回统筹地区工伤保险协议机构继续治疗。 | 市社会保险中心 | 市、县级 |  |
| 5.旧伤复发申请确认 |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四十四条：工伤职工因旧伤复发需要治疗的，填写《工伤职工旧伤复发治疗申请表》，由就诊的工伤保险协议机构提出工伤复发的诊断意见，经业务部门核准后到工伤保险协议机构就医。对旧伤复发有争议的，由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定。 | 市社会保险中心 | 市、县级 |  |
| 15 | 工伤保险服务 | 6.转诊转院申请确认 |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四十五条：工伤职工因伤情需要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的，由经办机构指定的工伤保险协议机构提出意见，填写《工伤职工转诊转院申请表》，报业务部门批准。 | 市社会保险中心 | 市、县级 |  |
| 7.辅助器具配置或更换申请 | 1.《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三十二条：工伤职工因日常生活或者就业需要，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可以安装假肢、矫形器、假眼、假牙和配置轮椅等辅助器具，所需费用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2.《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民政部、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27号）第七条：工伤职工认为需要配置辅助器具的，可以向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辅助器具配置确认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一）《工伤认定决定书》原件和复印件，或者其他确认工伤的文件；（二）居民身份证或者社会保障卡等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三）有效的诊断证明、按照医疗机构病历管理有关规定复印或者复制的检查、检验报告等完整病历材料。工伤职工本人因身体等原因无法提出申请的，可由其近亲属或者用人单位代为申请。第十六条：辅助器具达到规定的最低使用年限的，工伤职工可以按照统筹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规定申请更换。工伤职工因伤情发生变化，需要更换主要部件或者配置新的辅助器具的，经向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重新提出确认申请并经确认后，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配置费用。  3.《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五十条：按照《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工伤职工需要配置（更换）辅助器具的，由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近亲属填写《工伤职工配置（更换）辅助器具申请表》，并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出具的配置辅助器具确认书，由业务部门核准后到工伤职工选定的工伤保险协议机构配置。 | 市社会保险中心 | 市、县级 |  |
| 15 | 工伤保险服务 | 8.辅助器具异地配置申请 | 1.《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三十二条：工伤职工因日常生活或者就业需要，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可以安装假肢、矫形器、假眼、假牙和配置轮椅等辅助器具，所需费用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2.《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民政部、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27号）第十五条：工伤职工配置辅助器具的费用包括安装、维修、训练等费用，按照规定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经经办机构同意，工伤职工到统筹地区以外的协议机构配置辅助器具发生的交通、食宿费用，可以按照统筹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规定，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3.《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五十条：按照《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工伤职工需要配置（更换）辅助器具的，由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近亲属填写《工伤职工配置（更换）辅助器具申请表》，并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出具的配置辅助器具确认书，由业务部门核准后到工伤职工选定的工伤保险协议机构配置。 | 市社会保险中心 | 市、县级 |  |
| 9.工伤医疗（康复）费用申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八条：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一）治疗工伤的医疗费用和康复费用……。  2.《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三十条：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进行治疗，享受工伤医疗待遇。……工伤职工到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进行工伤康复的费用，符合规定的，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3.《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六十一条：用人单位申报医疗（康复）费，填写《工伤医疗（康复）待遇申请表》并提供以下资料：（一）医疗机构出具的伤害部位和程度的诊断证明；（二）工伤职工的医疗（康复）票据、病历、清单、处方及检查报告；居住在统筹地区以外的工伤职工在居住地就医的，还需提供《工伤职工异地居住就医申请表》。工伤职工因旧伤复发就医的，还需提供《工伤职工旧伤复发申请表》。批准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的工伤职工，还需提供《工伤职工转诊转院申请表》；（三）省、自治区、直辖市经办机构规定的其他证件和资料。 | 市社会保险中心 | 市、县级 |  |
| 15 | 工伤保险服务 | 10.住院伙食补助费申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八条：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二）住院伙食补助费；（三）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的交通食宿费……。 2.《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三十条：……职工住院治疗工伤的伙食补助费，以及经医疗机构出具证明，报经办机构同意，工伤职工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所需的交通、食宿费用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基金支付的具体标准由统筹地区人民政府规定……。 3.《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六十四条：工伤职工住院治疗的，业务部门根据统筹地区人民政府规定的伙食补助费标准及工伤职工的住院天数，核定住院伙食补助费。业务部门批准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的，根据统筹地区人民政府规定的交通、食宿费标准，核定交通、食宿费用。 | 市社会保险中心 | 市、县级 |  |
| 11.统筹地区以外交通、食宿费申领 | 市社会保险中心 | 市、县级 |  |
| 12.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申请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八条：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六）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和一至四级伤残职工按月领取的伤残津贴；（七）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时，应当享受的一次性医疗补助金……。  2.《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三十六条：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五级、六级伤残的，享受以下待遇：（一）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二）保留与用人单位的劳动关系，由用人单位安排适当工作……经工伤职工本人提出，该职工可以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第三十七条：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七级至十级伤残的，享受以下待遇：（一）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二）劳动、聘用合同期满终止，或者职工本人提出解除劳动、聘用合同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3.《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六十八条：……工伤职工与用人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时，业务部门根据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时间和伤残等级，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的标准核定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 市社会保险中心 | 市、县级 |  |
| 15 | 工伤保险服务 | 13.辅助器具配置（更换）费用申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八条：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四）安装配置伤残辅助器具所需费用……。  2.《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三十二条：工伤职工因日常生活或者就业需要，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可以安装假肢、矫形器、假眼、假牙和配置轮椅等辅助器具，所需费用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3.《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民政部、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27号）第十四条：协议机构或者工伤职工与经办机构结算配置费用时，应当出具配置服务记录。经办机构核查后，应当按照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目录有关规定及时支付费用。  4.《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六十六条：工伤职工配置（更换）辅助器具，用人单位申报工伤职工的辅助器具配置费用时，提供以下资料：（一）工伤职工配置（更换）辅助器具申请表；（二）配置辅助器具确认书；（三）辅助器具配置票据；（四）省、自治区、直辖市经办机构规定的其他证件和资料。 | 市社会保险中心 | 市、县级 |  |
| 14.伤残待遇申领（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八条：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五）生活不能自理的，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的生活护理费；（六）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和一至四级伤残职工按月领取的伤残津贴；……。第三十九条：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治疗工伤期间的工资福利；（二）五级、六级伤残职工按月领取的伤残津贴；（三）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时，应当享受的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2.《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三十五条：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的，保留劳动关系，退出工作岗位，享受以下待遇：……。第三十六条：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五级、六级伤残的，享受以下待遇：……。第三十七条：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七级至十级伤残的，享受以下待遇：……。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的具体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3.《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六十八条：业务部门根据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工伤职工本人工资或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核定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 | 市社会保险中心 | 市、县级 |  |
| 15 | 工伤保险服务 | 15.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含生活困难，预支50%确认）、丧葬补助金申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八条：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八）因工死亡的，其遗属领取的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因工死亡补助金……。第三十九条：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治疗工伤期间的工资福利；（二）五级、六级伤残职工按月领取的伤残津贴；（三）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时，应当享受的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2.《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三十九条：职工因工死亡，其近亲属按照下列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领取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一）丧葬补助金为6个月的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二）供养亲属抚恤金按照职工本人工资的一定比例发给由因工死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的亲属……（三）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标准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伤残职工在停工留薪期内因工伤导致死亡的，其近亲属享受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待遇。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在停工留薪期满后死亡的，其近亲属可以享受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待遇。第四十一条：职工因工外出期间发生事故或者在抢险救灾中下落不明 的，从事故发生当月起3个月内照发工资，从第4个月起停发工资，由工伤保险基金向其供养亲属按月支付供养亲属抚恤金。生活有困难的，可以预支一次性工亡补助金的50%……。 3.《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六十九条：职工因工死亡或停工留薪期内因工伤导致死亡的，业务部门根据工亡时间上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核定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和丧葬补助金。伤残等级为一至四级的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满死亡的，业务部门根据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核定丧葬补助金……。 | 市社会保险中心 | 市、县级 |  |
| 15 | 工伤保险服务 | 16.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八条：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八）因工死亡的，其遗属领取的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因工死亡补助金……。  2.《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三十九条：职工因工死亡，其近亲属按照下列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领取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二）供养亲属抚恤金按照职工本人工资的一定比例发给由因工死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的亲属。标准为：配偶每月40%，其他亲属每人每月30%，孤寡老人或者孤儿每人每月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增加10%。核定的各供养亲属的抚恤金之和不应高于因工死亡职工生前的工资。供养亲属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规定……第四十一条：职工因工外出期间发生事故或者在抢险救灾中下落不明的，从事故发生当月起3个月内照发工资，从第4个月起停发工资，由工伤保险基金向其供养亲属按月支付供养亲属抚恤金……。  3.《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七十条：申请领取供养亲属抚恤金的，应提供以下资料：（一）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二）与工亡职工关系证明；（三）依靠工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的证明；（四）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提供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五）孤儿、孤寡老人提供民政部门相关证明；（六）在校学生提供学校就读证明；（七）省、自治区、直辖市经办机构规定的其他证件和资料。供养亲属范围和条件根据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有关规定确定。 | 市社会保险中心 | 市、县级 |  |
| 17.工伤保险待遇变更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三条：工伤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一）丧失享受待遇条件的；（二）拒不接受劳动能力鉴定的；（三）拒绝治疗的。  2.《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四十二条：工伤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一）丧失享受待遇条件的；（二）拒不接受劳动能力鉴定的；（三）拒绝治疗的。 | 市社会保险中心 | 市、县级 |  |
| 16 | 社会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 | 1.企业人员社会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 | 1.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等部门关于积极推进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二、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 街道和社区的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主要包括……跟踪了解企业退休人员生存状况，协助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进行领取养老金资格认证……。 2.《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第十二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对参保个人领取社会保险待遇情况进行核查，发现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丧失待遇领取资格后本人或他人继续领取待遇或以其他形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立即停止待遇的支付并责令退还。 3.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对异地居住退休人员进行领取养老金资格协助认证工作的通知》（劳社厅发〔2004〕8号）第一条：统一认识，加强领导对异地居住退休保员领取养老金资格认证进行协助……。 | 市社会保险中心 | 市、县级 |  |
| 2.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 | 市机关事业社会保险中心 | 市、县级 |  |

表九：其他权责事项（共76项）

| **序号**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实施主体 和责任主体** | **行使层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1 | 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策的综合研究工作 |  | 1.《中共三明市委办公室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明委办发〔2019〕15号） 一、贯彻执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拟订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计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 市人社局政策法规和审批科 | 市级 |  |
| 2 | 负责具体拟订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 |  | 1.《中共三明市委办公室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明委办发〔2019〕15号） 一、贯彻执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拟订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计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 市人社局政策法规和审批科 | 市级 |  |
| 3 | 承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统计管理工作，组织、协调、指导全市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设施建设工作 |  | 1.《中共三明市委办公室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明委办发〔2019〕15号） 一、贯彻执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拟订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计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 市人社局财务科 | 市级 |  |
| 4 | 牵头组织编制全市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牵头制定就业专项资金预决算 |  | 1.《中共三明市委办公室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明委办发〔2019〕15号） 一、贯彻执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拟订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计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 市人社局财务科 | 市级 |  |
| 5 | 负责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  | 1.《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492号)  2.《中共三明市委办公室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明委办发〔2019〕15号） | 市人社局办公室 | 市级 |  |
| 6 | 承担信访工作 |  | 1.《信访条例》(国务院令第431号）  2.《中共三明市委办公室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明委办发〔2019〕15号） | 市人社局办公室 | 市级 |  |
| 7 | 牵头承办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执法监督等相关工作 |  | 1.《行政复议法》  2.《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492号)  3.《中共三明市委办公室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明委办发〔2019〕15号） | 市人社局政策法规和审批科 | 市、县级 |  |
| 8 | 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含2个子项） | 1.监管、协调本局行政审批事项的受理、审批等工作 | 《中共三明市委办公室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明委办发〔2019〕15号） | 市人社局政策法规和审批科 | 市、县级 |  |
| 2.规范管理便民服务窗口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工作 |
| 9 | 落实事业单位人员工资调控的中长期规划 | 落实事业单位人员工资调控的政策 | 《中共三明市委办公室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明委办发〔2019〕15号） | 市人社局工资福利科 | 市、县级 |  |
| 10 | 事业单位工资福利综合管理 |  | 《中共三明市委办公室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明委办发〔2019〕15号） | 市人社局工资福利科 | 市、县级 |  |
| 11 | 拟订全市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推进完善城乡均等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 |  | 《中共三明市委办公室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明委办发〔2019〕15号） | 市人社局就业促进和失业保险科 | 市级 |  |
| 12 | 拟订各类群体（含大中专毕业生）就业促进和创业扶持政策 |  | 《中共三明市委办公室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明委办发〔2019〕15号） | 市人社局就业促进和失业保险科 | 市级 |  |
| 13 | 负责做好全市“三支一扶”的招募和管理服务工作 |  | 1.《中共三明市委办公室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明委办发〔2019〕15号）；  2.局会议纪要〔2017〕3号：会议议定，“三支一扶”工作从局人力资源开发和军转安置科调整到市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办公室。 | 市人社局就业促进和失业保险科 | 市级 |  |
| 14 | 拟订城乡劳动者职业培训政策和规划 |  | 《中共三明市委办公室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明委办发〔2019〕15号） 五、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拟订全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综合管理省、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基地工作；综合管理技工院校和职业培训机构； 组织实施职业资格制度，管理职业技能鉴定机构；综合管理职业技能竞赛工作。 | 市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科 | 市、县级 |  |
| 15 | 拟订全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  | 《中共三明市委办公室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明委办发〔2019〕15号） 五、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拟订全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综合管理省、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基地工作；综合管理技工院校和职业培训机构； 组织实施职业资格制度，管理职业技能鉴定机构；综合管理职业技能竞赛工作。 | 市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科 | 市、县级 |  |
| 16 | 对本地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进行综合管理和组织实施 |  |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 第25号  第六条 继续教育工作实行统筹规划、分级负责、分类指导的管理体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对全国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进行综合管理和统筹协调，制定继续教育政策，编制继续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对本地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进行综合管理和组织实施。  行业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本行业继续教育的规划、管理和实施工作。 | 市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科 | 市、县级 |  |
| 17 | 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继续教育 |  | 福建省人事厅关于《福建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岗位继续教育试行办法》的通知（闽人发〔2005〕116号）  第七条“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岗位继续教育的集中培训学习，主要由工勤人员所在单位或者由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指定的培训单位组织开展。” | 市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考核中心 | 市、县级 |  |
| 18 | 拟订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 |  | 《中共三明市委办公室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明委办发〔2019〕15号） | 市人社局劳动关系和监察科 | 市级 |  |
| 19 | 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  | 《中共三明市委办公室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明委办发〔2019〕15号） | 市人社局劳动关系和监察科 | 市级 |
| 20 | 对各类人才津贴的发放（含4个子项） | 1.对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的发放 |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对作出突出贡献的专家、学者、技术人员发放政府特殊津贴制度的通知》（中发（1991）10号）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对作出突出贡献的专家、学者、技术人员继续实行政府特殊津贴制度的通知》（中发（2001）10号）   3.《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九部门关于印发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73号） | 市人社局专家工作科 | 市、县级 |  |
| 2.对省引进高层次人才生活津贴的发放 | 《关于印发福建省引进高层次人才生活津贴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闽人发［2001］20号）第三条、发放工作的管理：1、津贴经费由省人事厅统一管理。省人事厅每半年一次将本年度的津贴款通过高层次人才所在单位发给专家本人，并负责津贴经费预算和发放工作的检查、督促工作。省财政厅负责对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工作。 | 市人社局专家工作科 | 市、县级 |
| 3.对市高层次人才津贴的发放 | 《中共三明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才工作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明委办〔2009〕85号） 第一条 1.提高高层次人才的待遇。对在本市各类企事业单位工作的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省优秀人才，在职期间可享受当地政府每人每月600元津贴补助；“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市管拔尖人才，在职期间可享受当地政府每人每月400元津贴补助；具有博士学位的人员、具有硕士学位的留学回国人员，在职期间享受当地政府每人每月300元津贴补助；特级教师，在职期间享受当地政府每人每月200元津贴补助；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在聘用期间享受当地政府每人每月200元津贴补助。完善高层次人才体检、休假考察制度，每两年组织一次健康体检。 | 市人社局专家工作科 | 市级 |
| 20 | 对各类人才津贴的发放（含4个子项） | 4.对专家“一带一”活动经费的发放 | 《中共三明市委办公室、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海纳百川”高端人才聚集计划（2015-2019年）等6个人才政策文件的通知》（明委办发〔2014〕26号）三明市推进人才集聚的十条措施（试行）第二条 5.经省、市认定并在我市企事业单位工作的高层次创业创新人才，对按“一带一”制度实施科研项目，经市委人才办考核有成效的，市财政每年给予5000元科研资助经费；对从事科研工作，参加研发的项目被国家、省、市科技部门立项的，经市委人才办考核有成效的，市财政每年分别给予3万元、2万元和1万元科研资助经费。 | 市人社局专家工作科 | 市、县级 |
| 21 | 对高层次人才的选拔推荐（含4个子项） | 1.对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和高技能人才的选拔推荐 | 《关于对做出突出贡献的专家、学者、技术人员继续实行政府特殊津贴制度的通知》（中发〔2001〕10号）第四条“选拔的具体办法”明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副省级城市人民政府人事厅(局)和中央、国家机关有关部门人事司(局)组织实施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的选拔和推荐工作。 | 市人社局专家工作科 | 市、县级 |  |
| 2.对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的选拔 |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对作出突出贡献的专家、学者、技术人员发放政府特殊津贴制度的通知》（中发（1991）10号）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对作出突出贡献的专家、学者、技术人员继续实行政府特殊津贴制度的通知》（中发（2001）10号）  3.《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九部门关于印发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73号） | 市人社局专家工作科 | 市、县级 |  |
| 3.对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的选拔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九部门关于印发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73号）第二条“选拔程序”明确：各地区、各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人事、干部）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采取专家评审、组织考察等形式进行综合评议，提出本地区、本部门推荐人选，报送“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 | 市人社局专家工作科 | 市、县级 |  |
| 21 | 对高层次人才的选拔推荐（含4个子项） | 4.对百千万人才工程省级人选的选拔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九部门关于印发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73号）第二条“选拔程序”明确：各地区、各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人事、干部）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采取专家评审、组织考察等形式进行综合评议，提出本地区、本部门推荐人选，报送“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 | 市人社局专家工作科 | 市、县级 |  |
| 22 | 对百千万工程人选、博士后研究人员和青年高层次人才访学研修的培养资助 |  | 《关于印发<福建省“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培养资金资助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闽专办[1998]4号）第六条“资助项目”明确：学术交流、国内培训资助（简称A类资助），主要用于赴国内培训进修、攻读博士学位、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以及邀请外国专家来闽开展合作研究等；出版资助（简称B类资助），主要用于出版学术著作；国外进修资助（简称C类资助），主要用于赴国外短期培训或开展合作研究。” | 市人社局专家工作科 | 市、县级 |  |
| 23 | 对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或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申报设立（含2个子项） | 1.对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或科研工作站站点的申报设立 | 《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国人部发［2006］149号）第十一条明确：流动站的设立，由拟设站单位提出申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部门或国务院有关部委及直属机构人事部门审核汇总后报人事部。经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由人事部和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第十二条明确：工作站的设立，由拟设站单位提出申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部门或国务院有关部委及直属机构人事部门组织初评后报人事部。经专家评议，由人事部审核批准。 | 市人社局专家工作科 | 市、县级 |  |
| 2.对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申报 | 《福建省公务员局 福建省人力资源开发办公室关于申报设立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通知》（闽人发〔2012〕79号） | 市人社局专家工作科 | 市、县级 |  |
| 24 | 对企事业人才高地建设补助 |  | 《福建省“海纳百川”高端人才聚集计划（2013-2017年）》（闽委办发（2013）3号）  《福建省人才兴企促进计划》（闽委人才（2016）3号）  《福建省人才聚集区（人才特区）、产业人才聚集基地、企事业人才高地评选暂行办法》（闽委人才（2013）4号） | 市人社局专家工作科 | 市、县级 |  |
| 25 | 对省专家服务基地的推荐申报 |  |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专家服务基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闽人社文〔2015〕135号） | 市人社局专家工作科 | 市、县级 |  |
| 26 | 对专家省内休假的推荐申报（新增） |  | 中共福建省委组织部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组织开展2019年度专家省内休假活动的通知（闽人社文〔2019〕105号） | 市人社局专家工作科 | 市、县级 |  |
| 27 | 对市直干部保健待遇的人才认定审核 |  | 1.福建省卫生厅 中共福建省委组织部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事厅关于扩大干部保健范围的通知（闽卫公〔2000〕75号） 2.三明市卫生局 中共三明市委组织部 三明市财政局 三明市人事局关于扩大市直干部保健范围的通知（明卫〔2000〕170号） 3.中共三明市委办公室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海纳百川”高端人才聚集计划（2015—2019年）》等6个人才政策文件的通知（明委办发〔2014〕26号） | 市人社局专家工作科 | 市级 |  |
| 28 | 拟订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流动政策和政策性安置人员有关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政府事业单位机构改革人员分流的政策规定并组织实施。 |  | 中共三明市委办公室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明委办发〔2019〕15号） | 市人社局人力资源  开发科 | 市、县级 |  |
| 29 | 按规定指导、监督全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工作。承担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工作。 |  | 1.《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2号） 2.福建省人事厅关于转发《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的通知（闽人发〔2006〕10号） 3.《中共三明市委办公室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明委办发〔2019〕15号） 4.《中共三明市委办公室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直机关事业单位补充工作人员管理的意见》（明委办发〔2019〕35号） | 市人社局人力资源  开发科 | 市、县级 |  |
| 30 | 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 |  | 1.《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纲要>的通知 》（中办发〔2000〕15号）  2.《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暂行办法》（人薪发〔1994〕50号）  3.《中共三明市委办公室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明委办发〔2019〕15号) | 市人社局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市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考核中心 | 市、县级 |  |
| 31 | 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 |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三个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办发〔1993〕85号）  2.《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纲要>的通知 》（中办发〔2000〕15号）  3.《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三个实施意见>的通知》（闽政〔1994〕7号）  4.《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暂行办法》（人薪发〔1994〕50号）  5.《中共三明市委办公室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明委办发〔2019〕15号） | 市人社局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人力资源开发科 | 市、县级 |  |
| 32 |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政府机构改革人员定岗和分流的政策规定并组织实施 |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三个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办发〔1993〕85号）  2.《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纲要>的通知 》（中办发〔2000〕15号）  3.《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三个实施意见>的通知》（闽政〔1994〕7号）  4.《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暂行办法》（人薪发〔1994〕50号） | 市人社局人力资源开发科 | 市级 |  |
| 33 | 拟订人力资源市场、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和人力资源流动的政策和规划，指导、监督、管理人力资源市场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  | 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0号）  2.《中共三明市委办公室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明委办发〔2019〕15号） | 市人社局人力资源  开发科 | 市级 |  |
| 34 | 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技能等级岗位考核 |  | 1.《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纲要>的通知 》（中办发〔2000〕15号）  2.《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暂行办法》（人薪发〔1994〕50号）  3.《中共三明市委办公室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明委办发〔2019〕15号) | 市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考核中心 | 市级 |  |
| 35 | 按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人事档案管理。 |  | 1.《中共中央关于印发〈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条例〉的通知》（中办发〔2018〕60号）  2.《中共三明市委办公室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明委办发〔2019〕15号） | 市人社局人力资源开发科 | 市级 |  |
| 36 | 拟订企业职工工资收入分配的宏观调控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国有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和企业负责人工资收入分配政策 |  | 1.《劳动法》 2.《劳动合同法》 3.《就业促进法》 4.《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5.《行政处罚法》 6.《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35号) 7.《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国务院令364号） 8.《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 9.《社会保险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 10.《集体合同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2号) 11.《福建省企业女职工劳动保护条例》（闽常〔2004〕19号） 12.《中共三明市委办公室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明委办发〔2019〕15号） | 市人社局劳动关系和监察科 | 市、县级 |  |
| 37 | 拟订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组织实施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制度 |  | 市人社局劳动关系和监察科 | 市、县级 |  |
| 38 | 指导和监督全市劳动保障监督检查机构开展监察工作 |  | 市人社局劳动关系和监察科 | 市级 |  |
| 39 | 负责劳动保障监察人员的管理、培训工作 |  | 1.《劳动法》 2.《劳动合同法》 3.《就业促进法》 4.《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5.《行政处罚法》 6.《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35号) 7.《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国务院令364号） 8.《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 9.《社会保险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 10.《集体合同规定》（2004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2号) 11.《福建省企业女职工劳动保护条例》（闽常〔2004〕19号） 12.《中共三明市委办公室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明委办发〔2019〕15号） | 市人社局劳动关系和监察科、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 市、县级 | 属受委托实施事项 |
| 40 | 集体合同审查备案（含工资集体协议、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等专项集体合同） |  | 市人社局劳动关系和监察科 | 市、县级 |  |
| 41 | 国有企业关闭破产、改制职工安置方案审核 |  | 1.《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96号）;  2.《关于做好关闭破产国有企业职工安置等前期准备工作的通知》（全国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文件〔2003〕4号） | 市人社局劳动关系和监察科 | 市、县级 |  |
| 42 | 负责统筹人才引进和服务（含2个子项） | 1.拟订人才（不含外国专家）引进和交流合作政策，按分工承办市直和中央、省直驻三明单位人才引进有关事宜. | 《中共三明市委办公室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明委办发〔2019〕15号） | 市人社局人力资源  开发科 | 市、县级 |  |
| 42 | 负责统筹人才引进和服务（含2个子项） | 2.综合管理回国留学人员来我市工作。 | 《中共三明市委办公室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明委办发〔2019〕15号） | 市人社局人力资源  开发科 | 市、县级 |
| 43 |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服务（含6个子项） | 1.档案的接收和转递 | 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  2.《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三、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是基本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的重要内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应当包括：档案的接收和转递……。 | 市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 市、县级 |  |
| 2.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和归档 | 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  2.《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三、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是基本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的重要内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应当包括：……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和归档……。 | 市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 市、县级 |  |
| 3.档案的整理和保管 | 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  2.《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三、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是基本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的重要内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应当包括：……档案的整理和保管…….。 | 市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 市、县级 |  |
| 43 |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服务（含6个子项） | 4.提供档案查（借）阅服务 | 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  2.《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三、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是基本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的重要内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应当包括：……为符合相关规定的单位提供档案查(借)阅服务…… | 市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  |
| 5.依据档案记载出具相关证明 | 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  2.《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三、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是基本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的重要内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应当包括：……依据档案记载出具存档、经历、亲属关系等相关证明……。 | 市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  |  |
| 6.提供政审（考察）服务 | 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  2.《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三、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是基本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的重要内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应当包括：……为相关单位提供入党、参军、录用、出国（境）等政审（考察）服务……。 | 市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  |  |
| 44 |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含2个子项） | 1.高等学校等毕业生接收手续办理（毕业生就业登记） | 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六）办理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毕业生接收手续……。  2.《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发〔2011〕16号） （十二）开展就业失业登记。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按照就业促进法的规定，为已就业高校毕业生免费办理就业登记。” | 市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 市、县级 |  |
| 2.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公共服务资助 | 1.《就业促进法》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职业中介机构提供公益性就业服务的，按照规定给予补贴。   2. 原省人事厅、财政厅《关于对为我省毕业生就业提供免费公共服务的机构给予专项补贴的通知》（闽人发〔2007〕199号）决定对为我省毕业生就业提供免费公共服务的有关机构给予专项补贴。专项补贴标准：专项补贴标准由各级政府人事、财政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参照公共服务项目的实际成本费用研究确定。专项补贴的经费来源：经省政府人事部门同意或受省政府人事部门委托为毕业生就业提供上述公共服务项目的，补贴费用由省财政支付；经各设区市、县（市、区）政府人事部门同意或受各设区市、县（市、区）政府人事部门委托为毕业生就业提供上述公共服务项目的，补贴费用由各设区市、县（市、区）财政支付。 | 市人社局就业促进和失业保险科（市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办公室）、市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 市、县级 |  |
| 45 | 拟订基本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基金和补充保险基金监管制度；依法监督相关社会保险和补充保险基金支付、管理和运营，依法监督就业、人才等专项资金的分配、使用和管理 |  | 1.《就业促进法》  2.《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  3.《福建省失业保险条例》（2006年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4.《财政部人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专项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社〔2011〕64号） | 市人社局社会保险  基金监督科 | 市级 |  |
| 46 | 配合财务科拟订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  | 1.《就业促进法》  2.《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  3.《福建省失业保险条例》（2006年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4.《财政部人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专项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社〔2011〕64号）  5.《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2001年劳动保障部令第12号）  6.《中共三明市委办公室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明委办发〔2019〕15号） | 市人社局就业促进和失业保险科、局财务科 | 市级 |  |
| 47 | 组织实施失业保险基金管理办法 |  | 市人社局就业促进和失业保险科、局财务科 | 市、县级 |  |
| 48 | 推进建立失业预警制度 |  | 《中共三明市委办公室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明委办发〔2019〕15号） | 市人社局就业促进和失业保险科 | 市、县级 |  |
| 49 | 组织实施全市工伤制度改革，研究制定相应的配套措施和实施办法 |  | 1.《劳动法》  2.《工伤保险条例》  3.《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2001年劳动保障部令第12号）  4.《福建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闽政〔2004〕12号）  5.《中共三明市委办公室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明委办发〔2019〕15号） | 市人社局工伤保险科 | 市、县级 |  |
| 50 | 综合管理全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等城乡养老保障工作，拟订全市城乡养老保障的相关政策和发展规划 |  | 1.《劳动法》  2.《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2001年劳动保障部令第12号）  3.《福建省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闽人大常〔1997〕36号）  4.《中共三明市委办公室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明委办发〔2019〕15号） | 市人社局养老保险科 | 市级 |  |
| 51 | 负责组织协调城乡基本养老保障基金的筹集、管理、发放等工作 |  | 市人社局养老保险科 | 市级 |  |
| 52 | 组织实施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 |  | 市人社局养老保险科 | 市级 |  |
| 53 | 监督管理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 |  | 市人社局养老保险科 | 市级 |  |
| 54 | 综合管理和指导全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依法拟订全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相关政策及实施规范，承担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  | 1.《劳动法》第七十九条 劳动争议发生后，当事人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五条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不愿协商、协商不成或者达成和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不愿调解、调解不成或者达成调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除本法另有规定的外，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组织规则》（2017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4号）  第二条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由人民政府依法设立，专门处理争议案件。  第三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指导本行政区域的争议调解仲裁工作，组织协调处理跨地区、有影响的重大争议，负责仲裁员的管理、培训等工作。   第九条 仲裁委员会下设实体化的办事机构，具体承担争议调解仲裁等日常工作。办事机构称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设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 市人社局调解仲裁管理科、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 市、县级 |  |
| 55 | 负责全市仲裁员和调解员培训、资格管理 |  | 市人社局调解仲裁管理科、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 市、县级 |  |
| 56 | 组织实施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管理制度 |  | 1.《人事部关于印发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暂行规定》的通知（人核培发〔1995〕153号）  2.《福建省实行聘用制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办法（试行）》（闽人发〔2004〕146号）  3.《关于实施〈福建省实行聘用制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办法（试行）〉若干问题的通知》（闽人发〔2004〕147号）  4.《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人社部规〔2018〕4号）  5.《中共三明市委组织部 三明市人社厅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社部关于印发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的通知》（明人社〔2019〕190号）  6.《中共三明市委办公室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明委办发〔2019〕15号） | 市人社局政府表彰与考核任免科 | 市、县级 |  |
| 57 | 市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结果核准 |  | 1.《人事部关于印发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暂行规定》的通知（人核培发〔1995〕153号） “政府人事部门负责综合管理、监督指导事业单位年度考核工作。”  2.《福建省实行聘用制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办法（试行）》（闽人发〔2004〕146号）  3.《关于实施〈福建省实行聘用制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办法（试行）〉若干问题的通知》（闽人发〔2004〕147号） | 市人社局政府表彰与考核任免科 | 市、县级 |  |
| 58 | 事业单位业务工作绩效考核评估 |  | 《中共三明市委办公室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明委办发〔2019〕15号）“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政府系统机关及事业单位业务绩效考核评估工作。” | 市人社局政府表彰与考核任免科 | 市、县级 | 会同市政府办、市发改委、市委编办等有关部门 |
| 59 | 报市级以下事业单位由市政府记功奖励的审核 |  | 1.中组部、人社部《关于印发〈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的通知》（人社部规〔2018〕4号）第八条“给予省（自治区、直辖市）级以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集体奖励，按照下列权限进行：（一）嘉奖。县（市、区、旗）级以下事业单位报县（市、区、旗）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批准并作出。（二）记功。市（地、州、盟）级以下事业单位报市（地、州、盟）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批准并作出。（三）记大功。报省（自治区、直辖市）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批准并作出。上述由事业单位或者主管机关（部门）作出的奖励决定，应当在1个月内向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  2.《中共三明市委办公室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明委办发〔2019〕15号）“综合管理政府奖励、表彰工作惩戒工作，负责拟订全市政府奖励表彰惩戒规定，承担以国家和省、市政府名义表彰人员和集体的审核推荐工作，指导和协调以市政府名义实施的奖励表彰活动和全市系统先进评选表彰活动，承办有关奖励、表彰事宜。” | 市人社局政府表彰与考核任免科 | 市、县级 |  |
| 60 | 以国家、省名议表彰的个人、集体审核推荐 |  | 《中共三明市委办公室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明委办发〔2019〕15号） | 市人社局政府表彰与考核任免科 | 市级 |  |
| 61 | 事业单位处分工作综合指导、处分及处分决定备案 |  | 1.《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二十三条“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处分，按照以下权限决定：（一）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由事业单位或者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决定。其中，由事业单位决定的，应当报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备案。（二）开除处分由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决定，并报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  2.《中共三明市委办公室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明委办发〔2019〕15号）“贯彻执行政府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政策，负责惩戒工作综合指导和处分决定备案工作，依法对公务员实施监督。” | 市人社局政府表彰与考核任免科 | 市、县级 |  |
| 62 | 承担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的整合处理和数据库建设工作以及信息系统日常运行的管理维护工作（含2个子项） | 1.负责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系统资源和数据库的统筹整合、信息采集、处理与开发利用 | 1.《关于做好劳动保障数据中心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厅函〔2005〕162号)   2.《中共三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三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调整的批复》（明委编〔2017〕9号）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 市、县级 |  |
| 62 | 承担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的整合处理和数据库建设工作以及信息系统日常运行的管理维护工作（含2个子项） | 2.负责三明“金保工程”项目的实施 | 1.《关于进一步加快劳动保障信息系统建设的通知》(劳社部发〔2002〕22号)  2.《关于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金保工程，统一建设劳动保障信息系统的意见>的通知》(劳社部函[2003]174号)  3.《关于进一步加快实施金保工程的意见》(劳社部函〔2004〕262号)  4.《关于开展金保工程部分应用软件统一实施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08〕284号）  5.《关于开展金保工程部分应用软件统一升级实施工作的通知》（人社信息函〔2010〕20号）   6.《中共三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三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调整的批复》（明委编〔2017〕9号）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 市、县级 |
| 63 | 用人单位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 |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  第二十二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建立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诚信档案。用人单位有重大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由有关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向社会公布。 | 市人社局劳动关系和监察科、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 市、县级 | 属受委托实施事项 |
| 64 | 用人单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处理（含11个子项） | 1.用人单位违法解除劳动合同或者故意拖延不订立劳动合同的处理 | 1.《劳动法》  第九十八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者故意拖延不订立劳动合同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35号)   第三十四条 用人单位依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或者应当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而未支付的，劳动行政部门应当责令用人单位支付。 | 市人社局劳动关系和监察科、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 市、县级 | 属受委托实施事项 |
| 64 | 用人单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处理（含11个子项） | 2.用人单位提供的劳动合同文本未依法载明劳动合同必备条款或者用人单位未将劳动合同文本交付劳动者的处理 | 《劳动合同法》  第八十一条 用人单位提供的劳动合同文本未载明本法规定的劳动合同必备条款或者用人单位未将劳动合同文本交付劳动者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市人社局劳动关系和监察科、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 市、县级 | 属受委托实施事项 |
| 3.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与劳动者约定试用期的处理 | 《劳动合同法》  第八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与劳动者约定试用期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违法约定的试用期已经履行的，由用人单位以劳动者试用期满月工资为标准，按已经履行的超过法定试用期的期间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 | 市人社局劳动关系和监察科、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 市、县级 | 属受委托实施事项 |
| 4.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处理 | 《劳动合同法》  第八十四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 | 市人社局劳动关系和监察科、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 市、县级 | 属受委托实施事项 |
| 64 | 用人单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处理（含11个子项） | 5.用人单位未按约定或有关规定支付劳动者报酬或经济补偿的处理 | 《劳动合同法》 　　第八十五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支付劳动报酬、加班费或者经济补偿；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应当支付其差额部分；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的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 　　（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的； 　　（二）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  （三）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的；  （四）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未依照本法规定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 | 市人社局劳动关系和监察科、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 市、县级 | 属受委托实施事项 |
| 6.用人单位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的处理 | 市人社局劳动关系和监察科、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 市、县级 | 属受委托实施事项 |
| 7.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未依法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处理 | 《劳动合同法》 　　第八十五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支付劳动报酬、加班费或者经济补偿；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应当支付其差额部分；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的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 　　（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的； 　　（二）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  （三）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的；  （四）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未依照本法规定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 | 市人社局劳动关系和监察科、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 市、县级 | 属受委托实施事项 |
| 64 | 用人单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处理（含11个子项） | 8.用人单位依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或者应当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而未支付的处理 |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35号）  第三十四条 用人单位依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或者应当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而未支付的，劳动行政部门应当责令用人单位支付。 | 市人社局劳动关系和监察科、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 市、县级 | 属受委托实施事项 |
| 用人单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处理（含11个子项） | 9.用人单位未在最低工资标准发布后10日内将该标准向本单位全体劳动者公示的处理 | 《最低工资标准规定》（2003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1号）  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补发所欠劳动者工资，并可责令其按所欠工资的1至5倍支付劳动者赔偿金。  第十一条 用人单位应在最低工资标准公布后10日内将该标准想本单位全体劳动者公示。 | 市人社局劳动关系和监察科、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 市、县级 | 属受委托实施事项 |
| 64 | 用人单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处理（含11个子项） | 10.用人单位不安排职工休年休假又不依照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支付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的处理 | 《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国务院令第514号)  第七条 单位不安排职工休年休假又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年休假工资报酬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事部门或者劳动保障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对逾期不改正的，除责令该单位支付年休假工资报酬外，单位还应当按照年休假工资报酬的数额向职工加付赔偿金；对拒不支付年休假工资报酬、赔偿金的，属于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所在单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属于其他单位的，由劳动保障部门、人事部门或者职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市人社局劳动关系和监察科、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 市、县级 | 属受委托实施事项 |
| 11.用人单位未向劳动者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书面证明的处理 | 《劳动合同法》  第八十九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未向劳动者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书面证明，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市人社局劳动关系和监察科、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 市、县级 | 属受委托实施事项 |
| 65 | 阻挠职工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或者阻挠上级工会帮助、指导职工筹建工会的处理 |  | 1.《工会法》  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第三条、第十一条规定，阻挠职工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或者阻挠上级工会帮助、指导职工筹建工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以暴力、威胁等手段阻挠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条 在中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中以工资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体力劳动者和脑力劳动者，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宗教信仰、教育程度，都有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权利。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  第十一条 基层工会、地方各级总工会、全国或者地方产业工会组织的建立，必须报上一级工会批准。 　　上级工会可以派员帮助和指导企业职工组建工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  2.《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第二十九条 用人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一）阻挠劳动者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或者阻挠上级工会帮助、指导劳动者筹建工会的；  （二）无正当理由调动依法履行职责的工会工作人员的工作岗位，进行打击报复的；  （三）劳动者因参加工会活动而被解除劳动合同的；  （四）工会工作人员因依法履行职责被解除劳动合同的。 | 市人社局劳动关系和监察科、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 市、县级 | 属受委托实施事项 |
| 66 | 用人单位无正当理由调动依法履行职责的工会工作人员工作岗位，进行打击报复的处理 |  | 1.《工会法》  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对依法履行职责的工会工作人员无正当理由调动工作岗位，进行打击报复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工作；造成损失的，给予赔偿。  2.《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第二十九条 用人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一）阻挠劳动者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或者阻挠上级工会帮助、指导劳动者筹建工会的；  （二）无正当理由调动依法履行职责的工会工作人员的工作岗位，进行打击报复的；  （三）劳动者因参加工会活动而被解除劳动合同的；  （四）工会工作人员因依法履行职责被解除劳动合同的。 | 市人社局劳动关系和监察科、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 市、县级 |  |
| 67 | 用人单位违法解除参加工会活动、履行工会工作职责的职工劳动合同的处理 |  | 1.《工会法》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恢复其工作，并补发被解除劳动合同期间应得的报酬，或者责令给予本人年收入二倍的赔偿：  （一）职工因参加工会活动而被解除劳动合同的；  （二）工会工作人员因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而被解除劳动合同的。  2.《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  第二十九条 用人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一）阻挠劳动者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或者阻挠上级工会帮助、指导劳动者筹建工会的；  （二）无正当理由调动依法履行职责的工会工作人员的工作岗位，进行打击报复的；  （三）劳动者因参加工会活动而被解除劳动合同的；  （四）工会工作人员因依法履行职责被解除劳动合同的。 | 市人社局劳动关系和监察科、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 市、县级 | 属受委托实施事项 |
| 68 | 用人单位违反国家劳动保障法律、行政法规有关工作时间、工资津贴规定，侵害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处理 |  | 《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安监总安健〔2012〕89号）  第二十一条 用人单位违反国家劳动保障法律、行政法规有关工作时间、工资津贴规定，侵害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由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责令改正。 | 市人社局劳动关系和监察科、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 市、县级 | 属受委托实施事项 |
| 69 | 用工单位未按规定程序决定被派遣劳动者的辅助性岗位的处理 |  |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2006年人社部令第22号）  第二十二条 用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条第三款 用工单位决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辅助性岗位，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并在用工单位内公示。 | 市人社局劳动关系和监察科、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 市、县级 | 属受委托实施事项 |
| 70 | 外国人拒绝劳动行政部门检查就业证、擅自变更用人单位、擅自更换职业、擅自延长就业期限的处理 |  | 《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劳部发﹝1996﹞29号)  第二十九条 对拒绝劳动行政部门检查就业证、擅自变更用人单位、擅自更换职业、擅自延长就业期限的外国人，由劳动行政部门收回其就业证，并提请公安机关取消其居留资格。对需该机关遣送出境的，遣送费用由聘用单位或该外国人承担。 | 市人社局劳动关系和监察科 | 市、县级 |  |
| 71 |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从事经营性职业中介活动向劳动者收取费用的处理 |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从事经营性职业中介活动向劳动者收取费用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将违法收取的费用退还劳动者，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八条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不得从事经营性活动。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举办的招聘会，不得向劳动者收取费用。 | 市人社局劳动关系和监察科、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 市、县级 | 属受委托实施事项 |
| 72 | 未经许可从事职业技能培训或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处理 |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未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许可，从事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国家有关无照经营查处取缔的规定查处取缔。 | 市人社局劳动关系和监察科、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 市、县级 | 属受委托实施事项 |
| 73 | 用人单位未按月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明细情况告知职工本人的处理 |  | 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 　 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  （二）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  （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   （四）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  2.《实施< 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2011年人社部令第13号）  第二十四条 用人单位未按月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明细情况告知职工本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按照《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处理。 | 市人社局劳动关系和监察科、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 市、县级 | 属受委托实施事项 |
| 74 | 社会组织和个人擅自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的处理 |  | 1.《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六十四条 社会组织和个人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符合本法及有关法律规定的民办学校条件的，可以补办审批手续；逾期仍达不到办学条件的，责令停止办学，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2.《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第二十八条 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未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许可，从事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国家有关无照经营查处取缔的规定查处取缔。 | 市人社局劳动关系和监察科、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 市、县级 | 属受委托实施事项 |
| 75 |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 |  |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31号）第五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工作的综合管理与监督。各级考试主管部门、考试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按照考试管理权限依据本规定对考试工作人员的违纪违规行为进行认定与处理。地方各级考试主管部门、考试机构依据本规定对应试人员的违纪违规行为进行认定与处理。其中，造成重大影响的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由省级考试主管部门会同省级考试机构或者由省级考试机构进行认定与处理，并将处理情况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相应行业的考试主管部门。 | 市人社局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市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考核中心 | 市级 |  |
|
| 76 | 技工学校综合管理（含3个子项） | 1.技工学校专业设置、课程开设、教材选用备案 | 《技工学校工作条例》（劳人培﹝1986﹞22号）  第八条 技工学校由劳动人事部在国家教育委员会指导下进行综合管理。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技工学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人事厅、局（劳动局）综合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委员会负责统筹协调。 《中共三明市委办公室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明委办发〔2019〕15号） | 市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科 | 市级 |  |
|
| 2.技工学校学生学籍和教学管理制度备案 |
| 3.技工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 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转发《技工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及《实施意见》的通知（职改字[1986]48号）  “技工学校教师任职条件的评审工作，按隶属关系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职称改革领导小组或国务院有关部委领导和部署”(执行省人社厅委托，按照《中共三明市委办公室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明委办发〔2019〕15号）） | 市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科 | 市级 |  |